哲 学 研 究

论辩证社会发展观及其在新时代的主导形态

邱 耕 田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089)

摘 要: 在发展哲学视阈内,社会发展观的演进总体上经历了三个大的历史阶段:直观社会发展观、机械社会发展观、辩证社会发展观。直观社会发展观具有突出的类比性、猜测性等特点;机械社会发展观的本质是“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认识社会发展现象,非此即彼,二元对立。辩证社会发展观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在与日新月异的发展实践的结合中所形成的一种科学的社会发展观;辩证社会发展观坚持用联系的、变化的、矛盾的及运动的多样性观点看待社会发展。辩证社会发展观在新时代中国发展实践的运用中,形成了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表现——新发展理念,这一理念可以说是辩证社会发展观在新时代的主导形态。辩证把握新发展理念,关键在于认识新发展理念所蕴含的“一”和“多”的辩证关系。

关键词: 社会发展;辩证社会发展观;直观社会发展观;机械社会发展观;新发展理念

中图分类号:K 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4)01-0013-10

社会发展观是关于社会系统的运动发展以及人与社会发展关系问题的根本观点、根本看法。社会发展观有正确与错误之分,正确的社会发展观能为人们的发展实践提供一种切合实际的认识与指导,错误的社会发展观则能将社会发展引入歧途。只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观才能为我们提供真正科学的指导。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观在本质上是一种辩证社会发展观。本文拟对辩证社会发展观的出场背景,尤其是辩证社会发展观的意涵、特征及其在新时代的表现等问题进行分析梳理,以期为新时代我国的“新发展”提供一种科学的指导。

一、从机械社会发展观走向辩证社会发展观

在发展哲学视阈内,自古及今,社会发展观的演进总体上经历了三个大的历史阶段:古代直观的或朴素的社会发展观,近代以来的机械社会发展观,当前正在兴起的辩证社会发展观。直观社会发展观主要是在某种“感性确定性”中把握或揭示事物包括社会历史的运动变化,没有考虑如用列宁所说的“概念的逻辑”去表达运动,即没有深入到事物内部机理的层次探讨事物的运动变化究竟是什么和为什么,因而这种社会发展观在本质上是一种自发的、朴素的、经验型的社会发展观。在古希腊哲学中,“辩证思维还以原始的朴素的形式出现”①。古希腊哲学的这种世界观之所以具有原始的素朴性,关键在于“这种观点虽然正确地把握了现象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却不足以说明构成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而我们要是不知道这些细节,就看不清总画面”②。可见,古代经验层次的、自发的、朴素的辩证法,只是描述表象意识中经验世界的流变,仅仅在宏观整体上将世界上的事物看作变化的过程。

近代兴起的机械社会发展观,是对社会系统及其发展变化的一种深化型认识,该发展观把社会系统

收稿日期:2023-05-06

作者简介:邱耕田,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内涵与实现路径研究”(22&ZD016)。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3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39 页。

及其发展变化分割为不同的部分或方面,主要是从要素或部分的角度对社会的运动发展进行分门别类地把握。这种发展观知道了发展的“细节”,却看不到发展的“总画面”,因而忽视了发展的联系性或整体性。显然,机械社会发展观奉行的是形而上学的思维理念。“形而上学的考察方式,虽然在相当广泛的、各依对象性质而大小不同的领域中是合理的,甚至必要的,可是它每一次迟早都要达到一个界限,一超过这个界限,它就会变成片面的、狭隘的、抽象的,并且陷入无法解决的矛盾,因为它看到一个一个的事物,忘记它们互相间的联系;看到它们的存在,忘记它们的生成和消逝;看到它们的静止,忘记它们的运动;因为它只见树木,不见森林。”①这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思维方式所呈现的根本特点,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② 以这种思维方式来认识社会发展现象,就形成了机械社会发展观。机械社会发展观的本质是“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认识社会发展现象,非此即彼,二元对立。弗兰西斯·福山曾基于人的生存角度揭示了这种发展观的实质:“是冲突而非协作令人们首先生活在社会中,然后更充分地发展社会的潜能。”③

机械社会发展观坚持用还原论的思维方式把握社会发展,忽视了发展要素间所存在的复杂的非线性关系,看不到社会系统及其运动发展的整体性,看不到社会发展体现的是历史的合力,而且这种合力并非各发展要素尤其是各发展主体力量的线性叠加或集合。机械社会发展观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少数发展主体总是力图寻找一种所谓绝对的、终极的“真理性”认识,即关于支配人们发展观念和发展实践的最终的普遍性的原则。他们把自己所理解的属于某一特定时空的“绝对”当作整个世界包括整个历史的绝对。机械社会发展观的逻辑机理是这样的:把特殊的东西说成是普遍的东西,把普遍的东西说成是统治的东西,唯我独尊,只此一家。这正是导致“两极对立”发展理念的基础。机械社会发展观虽然也看到了发展的重要性,但当其坚持以一种极端的、分割的方式看待和对待发展时,在实践中无疑会造成一种片面的、畸形的高代价发展。

非此即彼、二元对立,这是机械社会发展观的最为根本的思维特性。这种思维特性在当今世界尤其是西方社会表现得淋漓尽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学界尤其是西方学界刻意制造了二元对立的发展话语,将整个国际社会划分为“发达”和“欠发达”两类,而且主要基于经济视角划定发达和欠发达的界限,认为社会发展实质上是“欠发达”国家向“发达国家”转变跃迁的过程。这种关于国际社会“发达”和“欠发达”的二元分割,导致了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由于主要着眼于经济视角,因而经济之外的东西如政治、文化等的多样性和优越性便被忽视了,一些国家似乎因经济上的穷而导致了诸如文化上的弱;其二,由于“发达”基本上限定于西方国家,欠发达主要限定于大批第三世界国家,因而所谓发展实际上就是第三世界国家向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效仿”“看齐”的过程。早期关于发展的模型“有一个隐含的样板(那就是繁荣的、发达的国家),因此就必须用西方的发展标杆来测量发展”④。发展方向的“西化”无疑强化了西方中心主义的盛行,这为西方中心主义或西方样板论找到了一种貌似合理的发展学依据。对此,美国后发展研究领域的重要学者阿图罗·埃斯科瓦尔对这种社会发展观的机械性特征及其局限性给予深刻分析和犀利批判。他说:“发展经济学的先驱或多或少地将发展理解成简单地应用储蓄、投资和生产力进步就能实现的事。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的发展理念不是结构的,也不是辩证的,他们的发展理念没有把发展看作是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因素整体辩证互动的结果。”⑤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第 24 页。

③ 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陈高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96 页。

④ 阿图罗·埃斯科瓦尔:《遭遇发展——第三世界的形成与瓦解》,汪淳玉、吴惠芳、潘璐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96 页。

⑤ 阿图罗·埃斯科瓦尔:《遭遇发展——第三世界的形成与瓦解》,汪淳玉、吴惠芳、潘璐译,第 95 页。

美西方奉行机械社会发展观的深层逻辑理路是将特殊的东西普遍化或普世化,这在民主问题上表现得尤为典型。西式民主理论最惯常的做法,是将具有特殊性的美西方民主,转换和包装成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曾精辟指出:“占统治地位的将是越来越抽象的思想,即越来越具有普遍性形式的思想。……这在观念上的表达就是: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唯一合乎理性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①既然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所以美西方就在其民主优越论的信念支配下,大搞民主分隔,制造“民主与专制”的两极对立。随着美西方在冷战中大获全胜,民主的内涵和形式不断收窄,美国所代表的民主模式在一些人的眼里成了世界民主政治的唯一的或者绝对的模板。美西方国家把控和垄断了对现代民主的解释权,它们将自己划入所谓的“民主国家”,将对立阵营的国家划归为“非民主”或“极权国家”,在民主问题上大搞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人为型塑一种“民主—非民主/专制”二元对立的叙事方式。美西方国家把特殊的东西普遍化或绝对化之后,又将这一自认为普遍性的东西强行推广到世界其他国家,使其取得统治地位。美西方国家在强行推广其价值观的过程中,总是伴随着强权、霸凌等暴力性手段,因此它们的发展就带有暴力主义或强权主义的倾向。正如法国社会学家列维那斯所指出的,“我们同他者的关系自始至终都带有暴力结构的烙印”②。在格雷姆·泰勒看来:“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隔离的全球体系之中。”“因为全球体系是建立在自私和剥削的基础之上,所以这一体系渗透着贪婪、漠视、恐惧和暴力。恐惧、仇恨、愤怒、冲突和暴力都是全球体系衍生出的自然产物,在这个体系内,富人们通过对穷人的压榨获得财富,而非他们自己亲手挣得。”③

“二元对立”表现在时和空两个方面。在时间维度,将今天的发展和明天的发展对立起来,即只看到了今天的发展而忽视甚至损害了明天的发展,造成发展在时间上的分割对立。在空间维度,机械社会发展观大搞划地为牢,制造国家或文明间的分割对立。美西方国家追求空间上的分割对立是有其历史根源的。美国哈佛大学历史教授贝克特在其名著《棉花帝国》一书中,就将资本主义的发展划分为两个阶段:战争资本主义和工业资本主义——其实工业资本主义即使主要依靠技术和创新来开辟前进道路,最终也离不开“战争”手段的保驾护航。在“战争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就是将世界分为“内”“外”两个区域的。“战争资本主义依靠富裕且强大的欧洲人,将世界分为‘内’和‘外’两个区域。‘内’包括母国的法律、体制和习俗,有着国家维持的秩序;与之相反,‘外’则受到帝国支配,丧失大量土地,其原住民遭到屠戮,资源遭到掠夺,人民遭到奴役,而且大量土地被私人资本家占据,而遥远的欧洲国家几乎没有进行有效监督。在这些帝国属地中,‘内’的法则并不适用。”④这种“内”“外”分隔一直延续到现在,不仅如此,美西方国家还通过“长臂管辖”以“内”制“外”,企图实现全球的西方化甚至美国化。

二、辩证社会发展观的意涵

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所遭遇的一系列严重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都与机械社会发展观有关。这种发展观念普遍而顽强地支配着发展主体的思维意识和发展实践。中外一些学者已经看到了它对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所造成的危害。在拉美著名经济学家安东尼奥·加西亚看来,“欠发达”“这一概念建立的基础是这样一个理论假设,‘发展是由某种技术创新和促进储蓄—投资的某种平衡机制所引发’,因此它是机械的。它把社会生活看成是一些不同部分(经济、政治、文化、伦理)的算术加和,这些部分可以被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52 页。

② 布劳耶尔、洛伊施、默施:《法意哲学家圆桌》,叶隽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60 页。

③ 格雷姆·泰勒:《地球危机》,赵娟娟译,海口:海南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9 页。

④ 斯文·贝克特:《棉花帝国—— 一部资本主义全球史》,徐轶然、杨燕译,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1 页。

随意分离和任意处置,因此这个概念是分割化的”①。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出现的新发展主义思潮,在某种意义上正是对传统机械社会发展观的一种批判性思潮。因为“‘新发展主义’并不是简单地反对经济发展,亦不主张取消经济发展,而是反对将经济发展绝对化和唯一化”②。现实的发展在空间范围内出现的“孤岛化”现象和在时间链条上出现的“断代化”倾向,其实已经反映了机械社会发展观在发展实践中所造成的严重问题,并宣告了这种发展观念的历史终结。于是,人类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就呼唤着一种新的能适应非线性发展特征的发展观念,这便是辩证社会发展观出场的时代逻辑。

辩证社会发展观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和原则在与新发展的结合中所形成的一种发展观。“辩证法在考察事物及其在观念上的反映时,本质上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联结、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逝方面去考察的”③。可见,所谓辩证社会发展观,是指坚持运用唯物辩证法联系的和发展的观点看待社会系统的运动变化而形成的根本观点和根本看法。对于社会系统的变化发展,“不仅要从过去的观点来看,而且要从将来的观点来看,并且不是像‘进化论者’那样庸俗地理解,只看到缓慢的变化,而是要辩证地理解”④。既然辩证社会发展观是以唯物辩证法为基本理论依据的,因而就需要从唯物辩证法入手把握辩证社会发展观的意涵。

唯物辩证法是一种科学的发展观(此发展观和社会发展观不同,唯物辩证法之发展观具有一般性,社会发展观具有具体性),其对世界及其运动发展的认识主要表现在这样一些方面:坚持用全面的、联系的观点看世界;坚持用发展变化的观点看世界;承认事物的联系在本质上或主要形式上是一种矛盾联系,事物的发展变化主要源于其内部的矛盾运动;承认事物运动的多样性以及造成这种多样性的关键在于不同的运动拥有不同的物质载体。根据辩证发展观的上述基本观点,我们以其为指导分析把握社会系统的运动发展,就形成了关于社会发展的新的深刻体认。

(一)以联系的观点看待社会发展

列宁指出:“马克思的辩证法,作为关于发展的科学方法的最高成就,恰恰不容许对事物作孤立的即片面的和歪曲的考察。”⑤辩证社会发展观对社会发展的把握,不是从发展要素的角度,而是从发展要素间关系的角度去把握的。发展的关系问题及其在关系作用下的演进问题是辩证社会发展观关注的首要问题。在辩证社会发展观看来,社会发展本身复杂的联系性主要表现为:发展主体的相互关联,呈现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态势;支撑社会发展的不同要素或领域间的相互关联包括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和相互贯通;发展阶段的相互关联,如昨天的发展制约着今天的发展,今天的发展又制约着明天的发展等;发展结果和发展过程之间的相互关联,发展过程对发展结果的生成具有直接的影响,发展结果反过来对发展过程特别是下一阶段的发展进程又有重要反馈作用;发展存在和发展意识之间的相互关联,发展存在支配着发展意识包括发展意识的形成、变化和检验等,而发展意识对发展存在的变化具有重要的反作用。

十八大以来,我国发展呈现出了日趋明显的整体性发展的态势——整体性是“新发展”的主要特质,这是我们坚持用全面的、联系的观点看待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表现。由于事物的联系主要是一种系统性联系,因而在新时代的历史背景下,我们着重在联系的或系统性的角度调整和改进发展。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主要基于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生成的,所谓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际上是

---

① 阿图罗·埃斯科瓦尔:《遭遇发展——第三世界的形成与瓦解》,汪淳玉、吴惠芳、潘璐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95 页。

② 田毅鹏、陶宇:《“新发展主义”的理论谱系及问题表达》,《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10 期,第 153—159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第 25 页。

④ 《列宁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43 页。

⑤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482 页。

指发展的协调问题,这意味着我们着眼的是发展关系的改进。新时代我们所追求的一系列共同体的构建,实际上宣告了当前我们已进入一个追求全面、协调、共生的新发展阶段,突出了发展的系统性与协调性。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坚持系统思维的重要性,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根据新的实践需要,形成一系列新布局和新方略,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在这个过程中,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①可见,辩证社会发展观之联系观的重要方法论意义,要求我们坚持系统观念看待和对待社会发展。系统观念向我们揭示了这样一种客观现实:社会是一个有机系统,社会发展是系统性或整体性发展。关于社会发展的系统性观念,进一步破除了现存的社会发展观中的机械论倾向。其根本标志是以整体中心论取代了具有机械论特征的要素中心论。整体中心论着眼的是社会系统及其运动发展的联系性特别是系统性联系,要素中心论着眼的是社会系统及其运动发展的某一个“点”或方面和某一个时段。

(二)以变化的观点看待社会发展

辩证社会发展观既以联系的观点看待社会发展,又以变化的观点把握社会发展。这其中的关键点在于,辩证社会发展观揭示了社会发展本身以及人们对发展之评价性认识的历史动态性,要求培养一种“‘发展’在发展中发展”的思维意识。在辩证社会发展观看来,社会发展的历史变动性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其一,揭示了社会系统的演进性,即在新陈代谢规律和趋利避害规律的支配下,在人的需要或利益与生产或发展的矛盾运动驱使下,人类社会始终处于持续不断地演进发展中,呈现出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粗野到文明、由匮乏到丰裕的进步性,这是辩证社会发展观关于社会系统本身发展变化的认识,呈现的是进步论的发展观念。其二,揭示了社会发展本身的变化性,从发展存在的角度看,现实的社会发展本身处于持续的变化当中,在纵向的历史视阈内,今天的发展和昨天的发展不一样,明天的发展也和今天的发展不一样。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做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②。当然,现实的社会发展之变,除了时间维度的变化之外,还包括地域性或空间维度的变化。所谓空间维度的发展之变,是指社会发展及其道路方式等在不同地域或国家有不同表现。其三,从发展意识的角度看,处于观念意识维度的社会发展也处于持续的变化当中,即随着发展存在的变化,受其支配的发展意识也在发生变化。其四,随着发展存在和发展意识的变化,人们对于社会发展的反思性或评价性认识也在发生变化。用变化的眼光看待发展,表现为在推行什么样的发展、怎样推行发展等问题上,人们一直在不断调整或改变着自己的认识、思路和做法。

需要指出的是,辩证社会发展观所独有的辩证智慧,在主要点上是关于社会发展之反思的智慧。在某种意义上说,辩证社会发展观就是一种反思的社会发展观。在关于发展的反思性认识中,随着发展实践的变化和认识的深化,人们普遍获得了两个方面的重要认识:其一,发展局限论。人们之前普遍认为发展是万能的或无所不能的,但在一系列不良发展结果的警醒下发现并非如此,就是说,发展本身也有其力所不能的局限性,它非但不能解决一切问题,而且许多问题都是由于发展的不当性造成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发展仍然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仍然是带有基础性、根本性的工作,但经济发展、物质生活改善并不是全部,人心向背也不仅仅决定于这一点。发展了,还有共同富裕问题。物质丰富了,但发展极不平衡,贫富悬殊很大,社会不公平,两极分化了,能得人心吗?”③可见,在新时代的语义背景下,我们要设法对发展进行“祛魅”。“发展有限论”就是我们关于发展所获得的重大反思性认识,是我们辩证把握社会发展的标志性认识成果。其二,发展代价论。以前,人们对发展有一种“天

---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4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1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329 页。

③ 习近平:《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 2015 年版,第 35 页。

然合理论”的认识,认为有发展总比没发展好,发展会带来人们所需要的一切。但在现实中,发展所带来的日益严重的问题或代价在警示我们,发展与代价如影随形,发展既能带来人们所希望得到的一切,还能带来人们不希望出现的东西。发展本身呈现着高代价的形态,因而在发展方面不能搞“凡是论”,即认为凡发展都能带来前进性变化。辩证社会发展观的变化观所具有的重要方法论意义,在于要求人们以批判的眼光看待社会发展以及“发展之发展”。

(三)以矛盾的观点看待社会发展

由于“运动本身就是矛盾”,而“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① 这样,我们应当以唯物辩证法的矛盾观点看待社会系统的运动发展,掌握导致社会发展变化的内在矛盾机理。辩证社会发展观面对的是具有复杂性和非线性特征的社会系统及其运动发展。这种复杂性和非线性的根本表现就是矛盾性,而且是由多种多样的矛盾所交织而成的“矛盾群”或“矛盾综”。在辩证社会发展观看来,由于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源主要在于其内部的矛盾运动。因而,关于社会发展的发生和演进,应当着重从社会发展的内部去寻找,社会发展就其主要的动力而言,具有突出的内生性或内源性特征。社会矛盾尤其是其中的主要社会矛盾为社会发展提供着源源不断的动力。从发展动力机制的角度分析,我国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源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正由于事物的发展变化包括社会发展主要的、根本的动力源于其内部所固有的矛盾特别是主要矛盾,因而根据辩证社会发展观,我们在发展中一定要坚持独立自主的方针。这其实表明,我们“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②的重大原则,其背后蕴含的学理依据是辩证社会发展观所坚持的矛盾内因原理。

当然,辩证社会发展观之所以具有辩证性,关键在于它一方面肯定或承认内部矛盾或内因在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另一方面还重视外部矛盾或外因对于社会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辩证社会发展观并非“唯内因论”。由于事物外部或事物之间的矛盾对于事物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而,我们在坚持内因“第一性”的同时,还需要重视外因的作用,即要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放发展。“我们要拓展世界眼光,深刻洞察人类发展进步潮流,积极回应各国人民普遍关切,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作出贡献,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推动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③辩证社会发展观的矛盾观所蕴含的重要方法论意义,就是坚持用矛盾观点看待并对待社会发展,即要在对立中看到统一,在统一中看到对立,不能出现是就是、不是就是不是的现象。在矛盾思维支配下,只有把内因和外因统一起来,才能准确把握社会的运动发展。

(四)从运动多样性及其不同的运动载体角度看待社会发展

唯物辩证法是以事物的运动观为基础的。恩格斯明确指出,“在物质固有的特性中,第一个特性而且是最重要的特性是运动”④。那么,什么是“运动”呢?在他看来,“运动,就它被理解为物质的存在方式、物质的固有属性这一最一般的意义来说,涵盖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⑤ 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运动的观点具有丰富的内涵,即除了事物在运动中呈现出方向性如发展或衰退之外,还包括运动和物体的关系以及运动的多样性等内容。恩格斯指出:“物体是离不开运动的,各种物体的形式和种类只有在运动中才能认识,处于运动之外,处于同其他物体的一切关系之外的物体,是谈不上的。……在物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127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7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3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513页。

体的运动之中观察物体,才能认识物体,对运动的各种形式的认识,就是对物体的认识。”①所谓“物体是离不开运动的”以及“对运动的各种形式的认识,就是对物体的认识”的说法,其实表达了这样的思想:物体是运动的物体、是运动的基础或载体,对运动的把握要深入到物体的层面,同样,对物体的认识要通过运动来实现。既然运动是不可能凭空发生的,运动只能是物体的运动,或是以物体为载体或依托的运动,这样:其一,物体或载体不同,运动当然也不同;其二,物体的多样性导致了运动的多样性。就社会运动而言,社会运动的载体或物质基础只能是人——因为“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又增添了新的因素——社会”②,而“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什么呢? 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③。由于社会“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因而社会运动在本质上是人的运动——当然主要是人的实践活动,我们只能从人的角度而非别的角度去把握社会运动或社会发展的载体或物质基础。“人是文明交流互鉴最好的载体。”④就运动的多样性来看,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曾依据当时科学所达到的认识水平,按照从简单到复杂的顺序,把宇宙中复杂多样的物质运动概括为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以及社会的五种基本的运动形式,而每一种基本运动形式中又包含着更为具体和深层的运动样态。

既然社会运动的载体或基础是人及其活动,因而关于社会发展的一切内在规定都要从人的角度去把握,要形成一种关于社会发展分析的人学视角。从人的角度把握发展,要看到人是社会发展的主体,是社会运动的担当者,这样,人自然成为社会发展内在规定中最核心的要素,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高追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为了人民而发展,发展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发展,发展才有动力。”⑤辩证社会发展观的运动载体观的方法论意蕴,要求我们必须站在人的角度认识和对待社会发展,要看到社会发展中人的因素及其地位和作用,特别是要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这里,辩证社会发展观关于社会运动的载体或主体是人的思想,是我们提出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最为深厚的理论依据。根据辩证社会发展观所揭示的运动包括社会运动的多样性原理,我们还要承认和维护这种多样性。社会运动的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一样,具有其不可替代的意义。发展的多样性与背后发展主体的差异性是密切相关的。承认和维护发展的多样性实质上就是维护不同的发展主体如国家主体的正当发展权益。

三、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辩证社会发展观的主导形态

辩证社会发展观在与新时代中国发展实践相结合的进程中,形成了辩证社会发展观的中国化时代化的具体表现——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创造性地运用了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成为统领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指导思想。这种“统领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新发展理念支配着新时代的发展观念,新时代的发展观念因新发展理念的出现而在总体上具有了辩证性;其二,新发展理念指导着新时代的发展实践,使新时代的发展实践也获得了辩证的性质。新发展理念的这两种支配性,就使其成为了新时代辩证社会发展观的主导形态。

要有效贯彻新发展理念,走好新时代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必须科学把握新发展理念,所谓“科学把握”实际上就是一种辩证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新发展理念的提出,是对辩证法的运用;新发展理念的实施,离不开辩证法的指导。”⑥因此,只有坚持唯物辩证的观点对待新发展理念,才能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8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第 55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第 42 页。

④ 《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 2 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97 页。

⑤ 《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 2 卷,第 396 页。

⑥ 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05 页。

正做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一)新发展理念的“一”和“多”的意涵。辩证把握新发展理念,其核心是要以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看待新发展理念,而把握新发展理念所蕴含的“一”和“多”的辩证关系,正是以联系的观点或系统论的观点看待新发展理念的重要表现。基于“一”和“多”的辩证关系视角,能够对新发展理念的辩证属性及其内容结构、功能意义等获得一种深刻而独特的体认。

自 2015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发展理念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新发展理念的辩证特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①他强调:“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无论是中央层面还是部门层面,无论是省级层面还是省以下各级层面,在贯彻落实中都要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②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新发展理念本身所蕴含的“一”和“多”的辩证关系。其中,所谓“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是一个整体”等提法,表达的是新发展理念之“一”的意涵;所谓“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以及要“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际上表达的是新发展理念之“多”的意涵。

新发展理念所包含的“一”的涵义,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具有一元性,即适应着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之需要,新发展理念是我们党适时提出的关于发展的“最重要、最主要”的理论、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许多重大理论和理念,其中新发展理念是最重要、最主要的。”③“一元性”深刻揭示了新发展理念在新时代社会发展观中所占据的支配地位。其二,具有一体性,即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理论体系”或“整体”,具有不可分性。这里,“一”不仅仅表达的是数量,在结构形态上,它主要揭示了新发展理念的完整性或一体性。其三,具有面向实践的一维性。从发展实践的角度看,“贯彻新发展理念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这一“深刻变革”的实践指向是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促成一种“新发展”,并通过这种“新发展”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新发展理念所包含的“多”的涵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多样性。多样性是从构成要素、功能作用等角度对新发展理念的揭示和反映。首先,新发展理念是由五大发展理念构成的,对应的是五种发展实践: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发展。这是其在子内容及实践指向上的多样性。其次,新发展理念在认识或反映功能上具有多样性,因为它“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并“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因而是一个管全局、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东西,是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其二,差异性。“多”是包含着差异的多。“多”之“差异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五大发展理念各自有着明确不同的内容,相互间有着清晰的界限,分别从五个方面或角度对新时代新征程发展的动力、关系、价值目标等进行了概括和反映。其次,差异性反映的是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实践进程中,要因地制宜,体现特色,不可千篇一律,搞一刀切,即要突出各地区或各行业的特点。

(二)“一”和“多”的辩证关系。“一”和“多”是中国哲学史上的一对重要范畴。在新发展理念的视阈内,“一”和“多”的关系无疑具有对立统一的辩证性,需要运用矛盾分析法予以把握。一方面,“一”

① 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第 479 页。
② 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第 500—501 页。
③ 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第 479 页。

和“多”是对立的,或是具有明显的差异性。“一”就是“一”、“多”就是“多”,“一”和“多”从不同逻辑理路上展示着新发展理念的内涵和功能。另一方面,“一”和“多”又是统一的。首先,站在“一”的角度来看待“多”,“一”是由多组成的,没有多就没有“一”,“一”的完整性、权威性要由多来体现和实现,换言之,正由于涉及多个领域、多个方面,这个“一”既是完整的、系统的,又是普遍的进而是重要的,如果不包含这么多个“一”,这个“一”的地位和意义就会大大下降,就不具有支配性和主导性。所以,多既是内容,还是基础,它支撑着、扶持着“一”。多体现并落实着新发展理念的根本性、指导性、普遍性、长远性,这个“多”能把这个“一”分散到各处、各方面、长过程,或能从多个角度、多个方面体现和实现着这个“一”。

其次,我们站在“多”的角度来看“一”。作为一个能激发“发展合力”的整体,“一”对“多”具有巨大反作用。“一”统率着、聚拢着多,如果不受“一”的支配或统领,多就是分散的、多方向的进而是盲目的,是就事论事式或局域性的,这样的多所展示的就只能是局域的发展理念而非新发展理念了,自然就失去了其“一元性”的价值和地位。可见,没有这个“一”,多就是分散的各自为政的力量要素,甚至是相互冲突和破坏性的力量要素。正由于有如此之“多”,才要有这个“一”,这个“一”整合着“多”,使它们在作用对象、作用方向、作用过程等方面都要整齐划一、高度一致,而不能自行其是、各自为政甚至相互冲突。“以‘一’摄‘多’,这便是根源于实践活动的人类思维的本质;不管人们是否自觉到这一点,它都必然地支配着人类的思维活动。”①在新发展理念视阈内,就是要在“一”的作用下,把多个不同的发展理念或发展形式统一到一个方向上来,作用于一个客体,达成一个目的。

总之,“一”是“多”基础之上的“一”,“多”是“一”统领之下的“多”,“一”和“多”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贯通或转化,它们在差异性基础上的高度统一,真正构成了新时代具有一元性的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理论。

(三)“一”和“多”辩证关系原理的方法论意义。“一”和“多”的辩证关系原理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就新发展理念的“一”而言,其实践指向或时代要求在于,我们要严格“守一”和“执一”。其含义主要包括:其一,在新发展阶段,我们要确立新发展理念的“一元性”指导地位,克服或抵制现实中关于新发展理念的“无所谓”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越要把党中央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落实到工作中去。”②其二,要在科学把握新发展理念的基础上坚决贯彻这一理念,用这个“一”统一我们的思想和认识,指导我们的建设和发展,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合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全党全国要统一思想、协调行动、开拓前进。”③其三,要以系统观念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持系统的观点,依照新发展理念的整体性和关联性进行系统设计,做到相互促进、齐头并进,不能单打独斗、顾此失彼,不能偏执一方、畸轻畸重。”④

就新发展理念的“多”来看,其一,我们要从多方面、多领域来把握新发展理念的涵义和意义,领悟新发展理念适应范围的广泛性和长远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提出的要求是

---

① 陈宴清、王南湜、李淑梅:《现代唯物主义导论: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32 页。

② 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第 505 页。

③ 习近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确保“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人民日报》2021 年 1 月 30 日,第 1 版。

④ 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第 105 页。

全方位的、多层面的,绝不是只有经济指标这一项,这是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必然要求。”①其二,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过程中,一定要体现出多样性和差异性。所谓多样性是指新发展理念是由五大发展理念构成的,在落实过程中要齐头并进、多措并举,不能只盯住一两个方面而忽视了其他方面;所谓差异性,是指在落实新发展理念进程中,要因地制宜,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入山问樵、入水问渔”,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而不能千篇一律、千人一面,在实践中真正体现新发展理念的辩证意蕴。

On the Dialectical 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ts Dominant Form in the New Era

Qiu Gengtian

(*School of Marxism,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 P. C, Beijing* 100089, *China*)

Abstract: In the perspective of development philosophy, the evolution of the 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has gone through three major historical stages: intuitive 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mechanical 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dialectical 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The intuitive 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has such prominent characteristics as analogy and speculation. The mechanical 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is in nature to understand the phenomenon of social development in “an absolutely incompatible opposition”. It is a binary opposition, i. e. , either this or that. The dialectical 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is a scientific 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formed by the combina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tenets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with the ever-changing practice of development. The dialectical 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adheres to viewing social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versity in connection, change, contradiction, and movemen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ialectical 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in China's development practice in the New Era has formed the latest Sinicized and epochal manifestation — the new concept of development, which can be regarded as the dominant form of dialectical 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The key to dialectically grasping the new concept of development lies in understanding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one” and “several” contained in the new concept of development.

Key words: social development; dialectical 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intuitive 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mechanical 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new concept of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第 333—334 页。